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參、 出席人員：

理事長：蔡 鋌

理事：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 宏理事、林 俊理事、林 鳳理事、陳 和理事、林 村  
監事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理、監事 8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案由：理事會重劃工程驗收。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條。

辦法：1. 本次理事會依據本會委託合格技師撰寫之工程決算書圖成果驗收本重劃區工程，依驗收結果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工程驗收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陸、 臨時提案討論：

案由：理、監事會追認籌措資金契約書。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條。

辦法：依據本重劃區重劃章程及第九次理事會決議將代墊資金  
投資契約書送請理、監事追認。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柒、 散會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

## 簽到簿

時間：103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88 巷與同安街口現場

出席者：(如下)

姓名	簽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林 昇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心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林 鳳
陳 和 理事	陳 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謝 松
林 村 監事	林 村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42049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通訊地址：40350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31巷9-2號2樓  
電 話：04-23011090  
傳 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103博愛字第049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4月2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74507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期間：自103年05月06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
- 四、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 五、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錠